**高平市新闻出版局（市委宣传部）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2900-H-00100-140581 |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  | 中共高平市委宣传部 | 行政奖励 | 【规范性文件】《“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 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  第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本办法，会同财政厅（局）及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的举报奖励办法，安排经费用于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有关办法报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备案。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 晋扫黄打非办联〔2019〕3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四条 举报下列非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一）至（十六）款。  第五条 实施举报奖励的原则：（一）至（五）款。  第六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标准：（一）至（十）款。  第七条 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查证属实、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删除有害信息后30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奖励办法规定的举报人是否接受奖励及接受奖励程序。 | 1.组织检查责任：根据全省“扫黄打非”线索举报情况，确定奖励范围、奖励程序。  2.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进行审核、确定奖励标准，并进行公示。  3.表彰责任：公示期满，按照程序实施表彰。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三条  1-2 《山西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第二条  1-3 《山西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第四条  2-1 《山西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  2-2 《山西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  2-3 《山西省“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第七条 |  |

**高平市新闻出版局（市委宣传部）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2900-Z-00200-140581 |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备案 |  | 中共高平市委宣传部 | 其他权力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申报条件，公示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决定阶段责任：将申报审查结果提交办公会议决定，发布决定，并送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  |

**高平市新闻出版局（市委宣传部）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2900-Z-00301-140581 |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发行业务备案 |  | 中共高平市委宣传部 | 其他权力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申报条件，公示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决定阶段责任：将申报审查结果提交办公会议决定，发布决定，并送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  |

**高平市新闻出版局（市委宣传部）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2900-Z-00302-140581 |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发行业务备案 | 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发行业务备案 | 中共高平市委宣传部 | 其他权力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章　**申**请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第七条 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批发业务； （三）有与出版物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50平方米； （四）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具有符合行业标准的信息管理系统。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 第八条 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受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单位也可直接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企业章程； （四）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五）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情况的证明材料。 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门店营业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应同时报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事项； 　　 （三）经营场所的使用权证明。 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15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二）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 （三）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的情况。 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具备案回执。 |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申报条件，公示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决定阶段责任：将申报审查结果提交办公会议决定，发布决定，并送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章第七条 |  |

**高平市新闻出版局（市委宣传部）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2900-Z-00400-140581 | 从事农村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备案 | 无 | 中共高平市委宣传部 | 其他权力 | 《电影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申请从事农村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后，可以在全国农村从事16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 |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申报条件，公示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决定阶段责任：将申报审查结果提交办公会议决定，发布决定，并送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电影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

**高平市新闻出版局（市委宣传部）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2900-Z-00500-140581 | 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的备案 | 无 | 中共高平市委宣传部 | 其他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企业、个人从事电影流动放映活动，应当将企业名称或者经营者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放映设备等向经营区域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 |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申报条件，公示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决定阶段责任：将申报审查结果提交办公会议决定，发布决定，并送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  |

**高平市新闻出版局（市委宣传部）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2900-Z-00600-140581 | 电影发行及外商投资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备案 | 无 | 中共高平市委宣传部 | 其他权力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 |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申报条件，公示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  3、 决定阶段责任：将申报审查结果提交办公会议决定，发布决定，并送达；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